

概览



概览

信保局条例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根据《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条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于1966年成立，目的是透过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出口商因商业或政治事故，未能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鼓励及支持香港出口贸易。信保局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证承担信保局根据保险合约所负的或有法律责任。现时的法定最高负责额为400亿元。信保局依循一项旨在确保所得收入足以支付其一切可恰当地在收入帐报销的开支政策，并根据《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条例》的要求营运。

服务宗旨

透过**提供专业**及
以客为尊的服务**鼓励**
并**支持**出口贸易。

产品及服务

信保局为香港货物或服务业的出口商，在放帐予海外买家或客户时，就放帐期长达180天的交易提供一系列的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信保局除了承保在香港出口和转口的货物外，亦承保由供应商所在地不经香港而直接付运予买家的离岸货运。信保局的保险设施保障出口商在付货前后因商业或政治事故引致未能收回款项的风险，最高赔偿率为信用限额的90%。

出口信用保险

在信保局提供的众多保单中，出口商最常采用的是「综合保障保单」。这保单承保付货后风险，保障放帐期长达180天的本地出口及经香港转口，以及在香港境外制造并从生产地直接付运的离岸贸易。信保局亦提供「综合合约保单」，承保买卖合同签订日期起生效的付货前后风险，以及专为中小企而设的「小营业额保单」。除了上述保单，信保局亦为有特别需要的客户提供合适保险设施，例如伸延承保保户海外或内地子公司的销售。对于资本性产品的出口，我们亦有提供中长期保险设施，放帐期可达五年或以上。

此外，信保局亦为须向海外客户放帐的各类服务业提供全面保障。配合不同服务业的个别需求，信保局设计了各类出口服务保单，当保户开始提供服务，保障即告生效。信保局的出口服务保单包括飞机服务保单、货运服务保单、酒店服务保单、建筑及专业服务保单、测试及检定服务保单，以及旅行社服务保单等。

概览

风险评估及监控

除保险服务外，信保局亦提供风险评估及监控支援服务，为出口商就审慎设定放帐额提供建议。我们会透过由各地信用调查机构等组成的国际网络定期更新全球买家资料库，并由我们的承保专才密切监察买家的信贷状况。

出口融资抵押品

信保局的保单普遍获银行接纳为有效的出口票据贴现抵押品。在此安排下，保户透过授权书将保单的赔偿权益转予银行，令银行取得保单的保障，这有助出口商取得出口融资。此外，持有授权书的银行，可随时透过网上平台「信保易」，查核客户的货运申报纪录以及最新的保单条款和协议。这平台为银行广泛采用，作为其信贷管理的一部分。

提供协助减低损失

信保局与世界各地众多律师及债务追讨公司建立网络，协助保户解决买家拖欠款项的问题，并为保户建议有效途径以减轻贸易损失。信保局会按双方分担原先损失的比例分担有关追讨费用。

银行、核数师及法律顾问

于2013至14年度，信保局的往来银行、核数师及法律顾问分别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孖士打律师行